

馆陶县财政局 文件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馆财〔2024〕16号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4 年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馆陶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馆陶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

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馆陶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馆陶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5日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邯发改监审〔2017〕270号，馆发改价综[2022]1号。	依据邯郸市发改委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最高标准范围内，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县教育部门制定本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详见文件。邯发改监审[2017]270号，馆发改价综[2022]1号。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邯发改监审〔2018〕16号，邯政办〔1999〕162号，邯郸市物价局批复〔2007〕10号	县镇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600元/生/学期；一般高中学费：400元/生/学期。县一中住宿费：高等间400元/生/学期，一等标准间300元/生/学期，二等标准间240/生/学期，普通间200元/生/学期。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教[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邯政办〔1999〕162号，教财科〔2016〕36号	职业高中住宿费：100元/生/学期
二	公安部门					
		4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本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60/本，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由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由每件80元。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居民户口簿 首领免费，丢失损坏、补领8元；集体户口簿首领免费，丢失损坏、补领30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冀价涉费字（1994）第182号 邯财综（2013）6号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首领免费），丢失补领 3元。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免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0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民政部门					
		5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邮价费[2006]15号，馆殡改（2020）1	详见文件
四	自然资源部门					
		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8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行费〔2015〕110号，馆价字〔2018〕1号	城镇居民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元/立方米，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户等低收入居民家庭，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50%征收。
六	综合执法部门					
		11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邯郸市物价局批复〔2008〕49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七	行政审批部门					
		1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文件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省政府令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九	法院					
		16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税法〔2019〕17号，冀财税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详见文件
十	水利部门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十一	相关部门					
		1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馆陶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 2831号，计价格(1994) 783号，价费字(1992) 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 1931号，冀价行费(2014) 49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 2831号，财综(2001) 67号，计价格(2001) 1979号，计价格(1994) 783号，价费字(1992) 240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 3号，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 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一)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馆价字〔2018〕1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行政审批部门					
		7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冀税发〔2021〕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五	法院					
		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详见文件

馆陶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七	水利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馆陶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2) 考试费			
			(3)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二	公安部门					
		2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馆证规〔2020〕4号	详见文件
三	相关部门					
		3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馆陶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馆陶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安（交警）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二、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
	4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2024]1号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
三、公安（交警）部门			
	6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